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释 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先锋智能	指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武进市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武进市新科仪器有限公司
嘉瑞诚资产评估	指	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先端	指	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先锋智能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有限公司设立

先锋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武进市新科仪器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谢洪清、查协芳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

本次设立经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先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35.00	67.31%	货币
2	查协芳	17.00	32.69%	货币
合计		52.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8 月 26 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加至 3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原股东谢洪清以货币资金出资 168.24 万元，查协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81.76 万元。本次增资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203.24	67.30%	货币
2	查协芳	98.76	32.70%	货币
合计		302.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9 日，谢洪清分别与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 16.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32 万元）以 4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友来，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 16.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32 万元）以 48.32 万元转让给朱向华，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

4.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8 万元）以 12.98 万元转让给蒋建军。查协芳与蒋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协芳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 3.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18 万元）以 11.18 万元转让给蒋建军。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93.62	31.00%	货币
2	查协芳	87.58	29.00%	货币
3	周友来	48.32	16.00%	货币
4	朱向华	48.32	16.00%	货币
5	蒋建军	24.16	8.00%	货币
合计		302.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8 日，蒋建军分别与周友来、朱向华、谢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建军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 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5 万元）以 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友来，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 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55 万元）以 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向华，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 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6 万元）以 9.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洪清。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102.68	34.00%	货币
2	查协芳	87.58	29.00%	货币
3	周友来	55.87	18.50%	货币
4	朱向华	55.87	18.50%	货币
合计		302.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6日，朱向华分别与查月连、谢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向华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20万元）以3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查月连；将其持有先锋有限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67万元）以25.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洪清。查协芳与谢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协芳将其持有先锋有限29.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7.58万元）以87.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洪清。周友来与谢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友来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8.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5.87万元）以55.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洪清。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271.80	90.00%	货币
2	查月连	30.20	10.00%	货币
合计		302.00	100.00%	-

6、先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5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2.00万元增加至1,00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谢洪清以货币形式出资209.02万元，查协芳以货币形式出资490.98万元。先锋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480.82	47.99%	货币
2	查协芳	490.98	49.00%	货币
3	查月连	30.2	3.01%	货币
合计		1,002	100%	-

7、先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2月28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2.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98.00万元由谢洪清以货币及债权形式出资1,569.18万元，查协芳以货币形式出资1,959.02万元，查月连以货币形式出资469.80万元。先锋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洪清	2,050.00	41.00%	货币、债权
2	查协芳	2,450.00	49.00%	货币
3	查月连	5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截至2023年7月31日，谢洪清对有限公司享有债权300.00万元，嘉瑞诚资产评估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苏嘉瑞诚资报（2023）字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前述债权进行评估确认。先锋有限股东会于2023年8月作出决议，同意谢洪清将其持有的上述对先锋有限的30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先锋有限的出资。

除上述情况外，就本次增资，股东均已以货币缴足出资。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日，谢洪清与谢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0万元）转让给谢涛（谢洪清与查月连之子）；谢洪清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谢琪（谢洪清与查月连之女）；查月连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月连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谢琪。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协芳	2,450.00	49.00%
2	谢涛	2,000.00	40.00%
3	谢琪	550.00	1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204 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46.16 万元。

银信评估对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060069 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02.3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9 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0,446.16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日，查协芳、谢涛、谢琪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K1205778XT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协芳	2,450.00	49.00%
2	谢涛	2,000.00	40.00%
3	谢琪	550.00	1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3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师报字[2023]第 ZK50210 号”《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相关净资产折股方案调整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50169 号《审计报告》，该次审计综合考虑了前期会计差错等因素，会计处理更为谨慎。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553.83 万元。

银信评估对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56 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887.69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先锋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10,446.16 元调整至 7,553.83 元，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同意将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7,553.83 万元中的 5,000.00 万元折为公司的股本 5,000.00 万股，剩余 2553.83 万元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调整，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50183 号《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4月25日，先锋智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4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5.00万元由常州先端以货币形式出资730.00万元（36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翔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372号《验资报告》验证。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2,450.00	44.83%
2	谢涛	2,000.00	36.60%
3	谢琪	550.00	10.06%
4	常州先端	365.00	6.68%
5	张翔	100.00	1.83%
合计		5,465.00	100.00%

本次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3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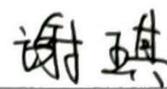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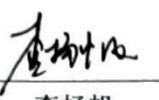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查协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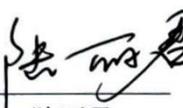

谢涛


谢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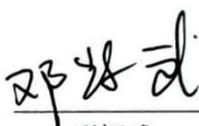

查扬帆


张翔

全体监事（签字）


陆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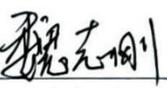

王井金


邓辉武

全体高管（签字）


谢涛


张翔


魏志刚



2024年11月25日